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17号）、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关于请做好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深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3月3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96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根据深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发行人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如在延长后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除上述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961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950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主营稳步发展；产品优势突出，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市场需求广阔；业内领先企业，行业优势

明显。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23]0019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理罡，没

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916,472.46 元、103,303,355.50 元、138,602,314.7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852,000.00 元、99,623,985.04 元、137,295,130.03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85,399.84 元、115,817,481.01 元、130,846,698.27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115,380.33 元、741,500,370.16 元、892,425,789.16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7,058,367.28 元、722,045,912.12 元、870,527,160.6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0%、97.38%、97.55%。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	鑫铂股份	8,370.87	9.38%
2	敏能科技	4,893.34	5.48%
3	浙江华钷	4,647.79	5.21%
4	华建铝业	4,597.88	5.15%
5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3,777.26	4.23%
合计		26,287.14	29.46%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主要客户外，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5,000 万元，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志华，监事为仇贵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 额比例
1	嘉锐信	2,934.68	7.34%
2	翔擎贸易	2,868.59	7.18%
3	创迈物资	1,620.46	4.05%
4	湖北上大模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368.93	3.42%
5	黄石晟澳	1,329.79	3.33%
合计		10,122.45	25.32%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上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主要客户外，新增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湖北上大模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5月12日，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股权结构为黄石市中金模具钢有限公司持股91.48%，李民华持股8.52%。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李民华，董事为余雪飞、周曙华、陈昌汉、冯建新，监事为余丹凤、罗晋、铉玉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公司向鑫源轻合金、鑫裕装潢、中奕达销售铝型材挤压模具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127,748.70 元、1,948,234.35 元和 5,208,853.26 元，合计 9,284,836.31 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4%。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公司与上述三家客户之间的销售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

2、一般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比例
中奕达	结算水电	198,511.74	0.03%
嘉斯顿家居	关联出租	550,458.72	0.06%
中奕达	关联租赁	2,771,855.76	0.49%

(二) 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守市场价格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事项及金额均在已审议的预计交易事项及金额范围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	ZL202010677262.7	发明	一种超高度微通道扁管型材的镶嵌式挤压模具	2020年7月14日	发行人
2	ZL202222259772.X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斜保护的多模芯铝型材模具	2022年8月26日	发行人
3	ZL202222071061.X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时效炉	2022年8月5日	江顺机电
4	ZL202221041010.6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手上棒式低棒位料架	2022年5月5日	江顺机电
5	ZL202221041151.8	实用	一种加热炉 SCR 低氮处理	2022年5月	江顺

		新型	装置	5日	机电
6	ZL202221041155.6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热剪机	2022年5月5日	江顺机电
7	ZL202221041401.8	实用新型	一种全封闭除烟式吸尘器	2022年5月5日	江顺机电
8	ZL202221402069.3	实用新型	一种轴流风机	2022年6月7日	江顺机电
9	ZL202222054152.2	实用新型	一种轻型输送辊道	2022年8月5日	江顺机电
10	ZL202222055099.8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时效炉步进式进料组件	2022年8月5日	江顺机电
11	ZL202222055122.3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时效炉接料组件	2022年8月5日	江顺机电
12	ZL202222244283.7	实用新型	一种直角旋转辊道	2022年8月25日	江顺机电
13	ZL202222244779.4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自动装框系统	2022年8月25日	江顺机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新增授权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情况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2022SR1415182	自动物流路径规划系统 V1.0	2021年7月3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机电
2	2022SR1599664	供应商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1年8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机电
3	2022SR1599663	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21年8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机电
4	2022SR1415181	八爪鱼自动物流调度系统	2022年5月3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机电

		V1.0				
5	2023SR0063275	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2021年8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机电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原值为 24,311.86 万元、累计折旧为 10,372.40 万元、净值为 13,939.46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和《审计报告》，抽查了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农贸市场后	6,098.00	员工宿舍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江阴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金门路	1,998.00	员工宿舍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无锡市筑梦之星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八街商会大厦 12 楼 Z29 室	285.19	办公	2021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
4	江阴宏瑞电化法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	1,096.00	生产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江顺装备		571.00	生产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中奕达	江顺机电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24,965	生产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	湖州南太湖高新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江顺湖州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湖织大道1号	2,071.68	生产	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	湖州大港宝隆制衣有限公司	江顺湖州	湖州市吴兴区大港路	600.00	员工宿舍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00.00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40.00		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8	缪连华	江利贸易	江阴市长江路152号国际商务中心B座1406	216.99	办公	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9	刘伐	江利贸易	江阴市长江路152号国际商务中心B座1405	132.79	办公	2022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10	江顺装备	嘉斯顿家居	江阴市周庄镇庙墩路6号	6,000	生产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无锡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22年2月施行）第十三条规定，本市实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制度。当事人建立房屋租赁关系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而与出租方发生争议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罡已于2021年11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有权部门处罚，其将足额补偿公司由此发生的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未履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但租赁合同效力不因此受到影响，因此可能面临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进行补偿；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未取得产证的厂房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房产产权证书、产品销售明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主要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生产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的租赁房产中，上述第4项、第5项二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分别为江阴宏瑞电化法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电化”）、中奕达。上述瑕疵厂房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1）对收入及毛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顺装备向宏瑞电化承租的厂房主要用作锯料车间及仓库存储使用，不涉及发行人及江顺装备的核心生产工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不构成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顺机电向中奕达承租的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加热炉、模具炉、时效炉等少量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报告期内，上述厂房内生产产品对应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奕达厂区相关产品的收入[注]	10,263.91	5,739.33	1,175.40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1.79%	7.95%	2.19%
中奕达厂区相关产品的毛利	2,813.24	1,406.88	341.32
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8.65%	5.25%	1.66%

注：江顺机电自 2020 年 9 月起租赁中奕达厂房用于加热炉等产品生产，并根据生产需要逐步增加租赁面积，并增加模具炉、时效炉等部分产品生产。

(2) 对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江顺机电租赁的中奕达房产，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厂房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厂房不存在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亦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公共安全或影响城市景观和周围建筑物使用的情况；目前已敦促责任方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在上述手续完成前，不对上述厂房采取拆除等行政处罚措施。

中奕达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房产系中奕达建设，有权向江顺机电出租；如因上述厂房未取得合法权证导致江顺机电在承租期内受到停业、强制搬迁、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等损失的，该等损失由中奕达承担。

基于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在补办相关手续完成前对公司承租的中奕达厂房不予拆除，且出租方已出具赔偿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短期内继续承租使用该等厂房，未来拟通过新建自有厂房优化生产布局。

本所认为，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性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与该等厂房相关的收入、毛利占比较小，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

（五）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设定抵押和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采购、施工、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等资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顺机电	张家港杰茂铝业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2 年 11 月	1,678.00	正在履行
2	江顺机电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2 年 11 月	2,905.00	正在履行
3	江顺机电	苏州工业园区莱恩精工商贸有限公司	挤压机辅机设备	2022 年 11 月	1,926.61	正在履行

4	江顺机电	常州市常英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助设备	2023年1月	2,068.00	正在履行
5	江顺机电	广东华昌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挤压机生产线后辅助设备	2023年1月	1,333.00	正在履行
6	江利贸易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淬火系统、冷床、双牵引机等设备	2022年9月	210.06万欧元	正在履行
7	江顺机电	敏实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助设备	2021年4月	1,864.50	履行完毕
8	江顺机电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助设备	2022年1月	4,198.00	履行完毕
9	江顺机电	中信渤海铝业（滁州）有限公司	冷床	2022年1月	2,334.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湖北上大模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顺国贸	H13 模具钢和 H13 模具锻件	2023年1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湖北上大模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顺国贸	H13 模具钢和 H13 模具锻件	2021年5月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发行人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1,000	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
2	江顺装备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900	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
3	江顺装备	中国银行江阴市分行	2023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1日	1,000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4	江顺机电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500	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
5	江顺	江阴农商行	2023年1月13日至	500	保证	发行人

	机电	周庄支行	2024年1月12日		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
--	----	------	------------	--	-------	-----

4、施工合同

(1) 2022年9月，江顺湖州、浙江航兴、浙江久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久立”）签订《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江顺湖州同意浙江航兴将江顺湖州高新区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工程涉及的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分包给浙江久立，合同金额为1,801.16万元。

(2) 2022年9月，江顺湖州、浙江航兴、浙江久立签订《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江顺湖州同意浙江航兴将江顺湖州高新区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工程涉及的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分包给浙江久立，合同金额为3,066.84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余额明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468,814.67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153,734.97 元，主要为代扣款、押金及保证金、待报销款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00%（含 5.00%）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	税率
1	发行人	15%
2	江顺装备	15%
3	江顺机电	15%
4	江顺国贸	25%
5	江利贸易	25%
6	江顺湖州	25%

2、增值税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30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2021 年 11 月 30 日，江顺装备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102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江顺装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3、2020 年 12 月 2 日，江顺机电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13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江顺机电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其他收益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226.12 万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新增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金[2022]109 号），2022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60.00 万元。

2、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奖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奖补、科技创新券奖补资金的通知》（澄科发办[2022]58 号），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顺装备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18.50 万元。

3、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江阴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及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无锡市知识产权奖补奖金、无锡市转发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澄市监发[2022]148 号），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20.00 万元。

4、根据《2022 年度吴兴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拟安排项目的公示》，2022 年 12 月江顺湖州收到政府补助 15.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废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危废处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处置单位	处置内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证书期限
1	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皂化液	JSWX0205OOD015-2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2	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JSWX0206OOD243-12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3	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电火花油、废机油、废淬火油、废矿物油	JSYC0923OOD020-4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4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JSCZ0413OOD045-4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5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废油漆渣、废漆雾毡	JSCZ0412OOD079-2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6	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漆桶	JSCZ0412OOD069-3	2022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7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电火花油	3305000171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ee.wuxi.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并通过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标准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U22Q2SZ8015642R1M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1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月 10 日
2		331212484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3		331212485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4	江顺装备	CN13/31224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ISO9001:2015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5		CN13/31178	轨道车辆牵引电机部件，转向架部件和车钩部件的制造； ISO/TS 22163:2017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6		331221503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7		331221504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8		ZE-16083-01-00-EN15085-2016.0328.007	轨道交通焊接和零部件； EN15085-2certificationlevelCL1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CC3834P2N410Y22 Rev2	轨道交通组件、风力发电框架； CN ISO 3834 Part 2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10	江顺湖州	U22Q2SZ8026620R0M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11	江顺机电	331221566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2		331221567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3		U22Q2SZ8015656R1M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品质

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相关诉讼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情况与常年法律顾问进行了函证，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193 名员工，员工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情况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741	62.11%
管理人员	172	14.42%
研发人员	158	13.24%
销售人员	122	10.23%
合计	1,193	100.00%

（二）关于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缴纳社会保险的征缴通知单、住房公积金汇缴单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1、发行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类型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1,193	社会保险	1,149	44	19人退休返聘,24人新入职,1人自行参保
	住房公积金	1,135	58	19人退休返聘,25人新入职,14人未缴纳

2、社保、住房公积金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2022 年度如发行人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则需补缴社保金额为 0.81 万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2.10 万元，补缴金额合计 2.91 万元，补缴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02%。

根据测算，上述补缴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及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情况

1、关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顺机电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江顺机电接受先锋人资劳务派遣用工 4 人、贝壳信劳务派遣用工 2 人，均为焊工、冷作等车间操作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江顺机电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49%。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4、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所述，先锋人资、贝壳信取得了相关《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比例低于法定标准，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用工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关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外包协议、劳务外包费结算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 1,056.74 万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外包单位外，发行人新增一家劳务外包单位江阴市惠邻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邻家政”），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保

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惠邻家政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江阴市中山北路 1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洪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一般项目：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养老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婚姻介绍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房地产经纪；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股权结构为张洪强持股 100%。

惠邻家政经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涵盖了其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内容，从事该等劳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

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姚思静 姚思静

沈超峰 沈超峰

2023年3月24日